

##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权责事项目录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55号）第二十五条：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按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蓝线图以及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等法定材料）。</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用地通知、建设用地批准书、红线图；按时办结；</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核发用地批复文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用地地审批档案；做好用地项目开工的监督检查。</li> <li>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	行政许可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出租、抵押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55号）第四十五条：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p> <p>（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p> <p>（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p> <p>（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p> <p>（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p> <p>【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八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后，以转让、出租、抵押等形式交易的，应当向县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准予交易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有偿使用费用；经批准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性质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缴纳土地收益。</p> <p>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当由县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依法办理土地他项权利证明后，方可抵押。抵押所担保的债务不得超过扣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的土地价值。实现抵押权时，抵押权人在以土地使用权拍卖或者转让所得的价款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数额后，方可依法受偿。</p> <p>需要改变划拨土地用途进行经营性活动的，应当向县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准予改变土地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手续，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有偿使用费用。</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登记机构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li> <li>2. 查验和实地查看责任: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查验，对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li> <li>3. 登记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li> <li>4. 发证责任: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li> <li>5. 赔偿责任:因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登记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土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 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li> <li>2. 审查责任: 通知申请人, 并要求提供有关材料;</li> <li>3. 决定责任: 下发临时用地许可;</li> <li>4. 送达责任: 送达临时用地批准;</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 是否按批准权限用地;</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颁发批复，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并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将批复送达申请人。5.事后监管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	行政许可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资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颁发批复，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颁发，并通知申请人。4. 送达责任：将批复送达申请人。5. 事后监管责任：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p>(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52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第22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23条：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三)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第二条第九款：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自然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p> <p>(四)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68号）。</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2）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组织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规定进行现场核查；3. 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依法作出预审，并出具预审意见。4. 送达责任：将预审意见送达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预审申请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材料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不予办理的书面通知。</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中的规划指标，在办理规划设计方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过程中进行监督；</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7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li> <li>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征收责任：如改变用途涉及到土地价值提升，需要征收应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li> <li>5.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审批决定，并信息公开。</li> <li>6.事后监管环节责任：对审批后的相关事宜实施监督管理。</li> <li>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8	行政许可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p> <p>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理责任：公示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li> <li>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材料进行审查。</li> <li>决定责任：对上述材料审查合格后，在规定时限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li> <li>送达责任：按时办结，制作并送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立申请人获证信息档案，并将相关可能公开的信息在包头市规划局门户网站公开。</li> <li>事后监管责任：对未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中的规划指标进行监督。</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9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p> <p>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p>第三十九条：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对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单位批准用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撤销有关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应当及时退回；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p> <p>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p>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p> <p>临时建设和临时用地规划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材料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不予办理的通知。</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的审批内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办理《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材料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不予办理的通知。</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中的审批内容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0	行政许可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责任：由申请人向国土资源局提出申请；</li> <li>2. 审查责任：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li> <li>3. 决定责任：报政府批准；</li> <li>4. 告知责任：送达政府批复；</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是否按照批准权限用地；</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1. 新设采矿权登记	<p>(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三款：“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p> <p>(二)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第一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阶段:公示采矿权登记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依照规定清理采矿登记申请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阶段:对采矿权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考察。不予许可的，书面告知理由。</p> <p>3. 决定阶段: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采矿权登记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公示阶段:依法制作采矿许可证并公示许可结果。</p> <p>5. 事后监管阶段: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其他应当履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2. 采矿权延续登记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七条第一款：“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清理采矿权人提交的延续登记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考察。</li> <li>3. 决定责任:作出同意采矿权延续登记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li> <li>4. 送达责任:依法制作采矿权许可证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其他应当履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3. 采矿权变更登记	<p>(一) 《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 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 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p> <p>(二)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 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 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 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 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 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清理采矿权人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考察。</p> <p>3. 决定责任: 作出同意采矿权变更登记或不予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 依法采矿许可证并送达;</p> <p>5. 事后监管责任: 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及其他应当履行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4. 采矿权注销登记	<p>(一)《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二)《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p> <p>(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包括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经评审备案的闭坑地质报告等材料），审核材料真实性和合法性；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相关科室现场核查，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相关科室意见；提出初审意见。3.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准予注销的，进行注销登记，并收回《采矿许可证》；不予注销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4.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取得采矿许可证企业的监督检查，确保矿山企业合法有序开采。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5.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p>(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p> <p>(二)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材料；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依法制作采矿权登记、转让、变更、延续保留许可、注销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  5. 事后监管责任：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1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6. 采矿权转让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8月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p> <p>《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2号）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            (1) 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材料；            (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 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 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依法制作采矿权登记、转让、变更、延续保留许可、注销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2	行政许可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1. 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一次性告知（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完毕，报县政府批准，批准后公示期为10天，之后出具划拨决定书及县政府土地批件。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3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租赁审批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88号，2011年1月8日修正）</p> <p>第二十三条（三）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p> <p>【规范性文件】《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06]第114号）</p> <p>4.3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除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方可采取协议方式，主要包括以下情况：（1）供应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以外用途的土地，其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2）原划拨、承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办理协议出让，经依法批准，可以采取协议方式，但《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租赁合同》、法律、法规、行政规定等明确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重新公开出让的除外；（4）出让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续期，经审查准予续期的，可以采用协议方式；（5）法律、法规、行政规定明确可以协议出让的其他情形。</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67号）</p> <p>第六条 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城市规划，拟定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报经批准后，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第七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应当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的方式进行。</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登记机构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查验和实地查看责任: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查验，对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p> <p>3. 登记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4. 发证责任: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p> <p>5. 赔偿责任:因登记错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登记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4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第四十四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责任：对照《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许可条件和标准，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核。</li> <li>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li> <li>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li> <li>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5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524号）第三十四条：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li> <li>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li> <li>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li> <li>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li> </u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6	行政许可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524号）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7	行政许可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22日国务院令524号）第三十五条：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初步审核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不予的决定，按时办结、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按时通知申请人。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 登簿责任：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 缮证阶段责任：颁发不动产权证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2. 建设用地使用权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 登簿责任：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 缮证阶段责任：颁发不动产权证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3. 宅基地使用权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 登簿责任：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 缮证阶段责任：颁发不动产权证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4.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li> <li>3. 登簿责任：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li> <li>4. 缮证阶段责任：颁发不动产权证书。</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5. 森林、林木所有权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li> <li>3. 登簿责任：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li> <li>4. 缮证阶段责任：颁发不动产权证书。</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6.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核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登簿责任：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缮证阶段责任：颁发不动产权证书。</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7. 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 登簿责任：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 缮证阶段责任：颁发不动产权证书。</p> <p>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8. 国有林地使用权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p> <p>3. 登簿责任：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 缮证阶段责任：颁发不动产权证书。</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9. 地役权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li> <li>3. 登簿责任：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li> <li>4. 缮证阶段责任：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0. 抵押权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li> <li>3. 登簿责任：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li> <li>4. 缮证阶段责任：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1.更正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登记机构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li> <li>2. 查验和实地查看责任: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检查，对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li> <li>3. 登记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li> <li>4. 登簿责任: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li> <li>5. 发证责任:完成登记，应当依法向申请人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2. 异议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登记机构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li> <li>2. 查验和实地查看责任：登记机构受理不动产登记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查验，对不动产进行实地查看。</li> <li>3. 登记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li> <li>4. 登簿责任：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3. 预告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核责任：按照政策规定对书面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批的初步意见。</li> <li>3. 登簿责任：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li> <li>4. 缮证阶段责任：颁发不动产登记证明。</li> <li>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8	行政确认	不动产统一登记	14. 查封登记	<p>《物权法》第十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第三条：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第四条：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第六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不动产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一个部门为本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负责不动产登记工作，并接受上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第五条：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一）集体土地所有权；（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三）森林、林木所有权；（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建设用地使用权；（六）宅基地使用权；（七）海域使用权；（八）地役权；（九）抵押权；（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第七条：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登记机构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2. 登记责任：在规定日期内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 登簿责任：将申请登记事项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19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 (验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初步审核申报材料，查看材料是否齐全、真实；一次性告知；按规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材料审核，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核实技术报告（包含房产测绘部门出具的房产测绘材料、建设工程竣工图）等材料，核定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现场查看；提出审查意见。</li> <li>3. 决定阶段：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要求的，予以核实；对不符合的，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li> <li>4. 送达阶段：制发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确认书。</li> <li>5. 事后监管阶段：对登记质量进行定期、定量检查。</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0	行政征收	土地年租金的征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五十六条 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三十九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实行租赁。实行租赁的，市、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土地使用者签订租赁合同，逐年收取土地租金。对于经营性房地产开发用地，不得实行租赁。</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给予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一次性告知（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1）材料审核：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完毕，报县政府批准，批准后公示期为10天，之后出具划拨决定书及县政府土地批件。</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1	行政征收	不动产登记费的征收 (含不动产权属证书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第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p>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 第七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直辖市、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本级不动产登记机构统一办理所属各区的不动产登记。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分别办理。不能分别办理的，由所跨县级行政区域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协商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指定办理。国务院确定的重点国有林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国务院批准项目用海、用岛，中央国家机关使用的国有土地等不动产登记，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不动产登记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306号） 第十九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不动产权利登记时，根据不同情形，按照规定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第二十条 不动产登记费，由登记申请人缴纳。</p> <p>【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国土资源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下列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 【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国土资源部和县级以上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下列不动产权利的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时，收取不动产登记费。</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1.告知责任：告知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交款方式及时限； 2.收缴责任：填写“一般交款通知书”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2	行政奖励	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土地调查条例》第二十九条 对在土地调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1. 加强业务指导，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2. 适时检查督促，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3	行政奖励	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国务院令580号） 第九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古生物化石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保护古生物化石的意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增强业务指导。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4	行政奖励	对测绘成果管理工作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五条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增强业务指导, 强化监督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5	行政奖励	对测量标志保护工作的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 第七条 对在保护永久性测量标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增强业务指导，强化监督管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6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p> <p>《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土地权属争议案件（以下简称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对需要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拟定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人员负责办理争议案件有关事宜。第五条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由争议土地所在地的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争议案件，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由乡级人民政府受理和处理。</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 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权利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认为应当受理的，在决定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书副本发送被申请人。认为不应当受理的，应当及时拟定不予受理建议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不予受理决定。</li> <li>2. 审理责任: 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li> <li>3. 调解责任: 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li> <li>4. 裁决责任: 调解不成，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草拟处理决定书，报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决定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及行使复议、诉讼权的期限）。</li> <li>5. 送达责任: 送达处理决定或调解书，告知诉讼权利。</li> <li>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7	行政检查	土地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土地权利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予以复制；（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就有关土地权利的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勘测；（四）责令非法占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2011年1月8日修正） 第三十二条：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除采取《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违法案件的当事人、嫌疑人和证人；（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非法占用的土地现场进行拍照、摄像；（三）责令当事人停止正在进行的土地违法行为；（四）对涉嫌违法的单位或者个人，停止办理有关土地审批、登记手续；（五）责令违法嫌疑人在调查期间不得变卖、转移与案件有关的财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对违法行为和事实经过进行分析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li> <li>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8	行政检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及城乡规划实施情况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颁布）</p> <p>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以下措施：（一）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进行复制；（二）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就监督事项涉及的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并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勘测；（三）责令有关单位和人员停止违反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的行为。</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应当出示执法证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2年7月2日颁布）</p> <p>第十七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1月8日颁布）</p> <p>第四十四条 省、市、县、乡、镇人民政府以及省、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对城乡规划许可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是否已办理规划许可；（二）城乡规划许可的执行情况；（三）规划控制情况；（四）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五）建筑物、构筑物的规划使用性质；（六）按照相关规定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对违法行为和事实经过进行分析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将《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li> <li>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9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决定。</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二）无证采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0%罚款，罚款数额低于10万元的，处以10万元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罚款；</p> <p>“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应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会审阶段：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9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p> <p>（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年3月27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三）越界采矿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p> <p>“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9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3. 对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及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2014年7月9日修正） 第十四条 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年3月27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当事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其勘查、采矿许可。</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发现非法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及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29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为的处罚	4. 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52号，1994年3月26日颁布）</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四）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的，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对非法用采矿权作抵押行为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0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施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施工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27日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矿区范围进行勘查、采矿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恢复植被；在违法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设备等先行登记保存，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无证勘查或越界勘查的，处以勘查项目资金30%的罚款，最多不超过10万元；</p> <p>“违反前款规定，造成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对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直接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0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取证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 监管责任：对无证勘查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0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 对违反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擅自印制、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监管责任：对无证勘查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0	行政处罚	违反《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领取勘查许可证满6个月不开始施工或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不按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涉及吊销勘查许可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9日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p> <p>（一）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p> <p>（二）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p> <p>（三）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立案阶段责任：国土资源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来信、来访等违法行为，应予以登记，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国土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国土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不依照《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 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立案阶段责任：国土资源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来信、来访等违法行为，应予以登记，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国土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国土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2.对破坏、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地面标志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p> <p>第十九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2014年3月27日修正）</p> <p>第四十一条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立案阶段责任：国土资源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来信、来访等违法行为，应予以登记，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国土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国土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3.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 第二十条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立案阶段责任：国土资源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来信、来访等违法行为，应予以登记，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国土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国土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4. 对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按期缴纳本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立案阶段责任：国土资源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来信、来访等违法行为，应予以登记，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国土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国土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1	行政处罚	对违反《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1998年2月12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立案阶段责任：国土资源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来信、来访等违法行为，应予以登记，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国土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国土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勘查施工、建矿的，不按期办理延续、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27日修正）第四十条 超过规定时间未进行勘查施工、建矿的，不按期办理延续、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立案阶段责任：国土资源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来信、来访等违法行为，应予以登记，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国土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国土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连续二年不能完成地矿主管部门核定的“三率”指标的矿山企业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27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连续两年不能完成地矿主管部门核定的“三率”指标的矿山企业，其应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开采回采率系数提高为1至1.5，并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的罚款，最多不超过10万元。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立案阶段责任：国土资源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来信、来访等违法行为，应予以登记，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国土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国土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不按规定进行地质测量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27日修正）</p> <p>第四十三条 不按照规定进行地质测量，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停产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立案阶段责任：国土资源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来信、来访等违法行为，应予以登记，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国土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国土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采矿权人未按规定闭坑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3月27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闭坑，由县级以上地矿主管部门按照其矿山规模和开采方式及对地质、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立案阶段责任：国土资源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来信、来访等违法行为，应予以登记，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国土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国土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侵占、损毁、损坏、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p> <p>（一）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立案阶段责任：国土资源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来信、来访等违法行为，应予以登记，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国土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国土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对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措施，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国土资源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来信、来访等违法行为，应予以登记，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国土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国土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未按期如实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状况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期如实报告矿山地质环境状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立案阶段责任：国土资源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来信、来访等违法行为，应予以登记，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国土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国土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4. 对采矿权人未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义务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矿权人未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采矿权人承担，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采矿许可证。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立案阶段责任：国土资源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来信、来访等违法行为，应予以登记，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国土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国土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4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或者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10个工作日内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4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第四十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立案阶段责任：国土资源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来信、来访等违法行为，应予以登记，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国土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国土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4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下。</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应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会审阶段：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4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2014年7月9日修正）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彭武县自然资源局	<p>1-1、《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发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涉嫌违法的，应当及时核查，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制止。</p> <p>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二）有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的事实；（三）依照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四）属于本部门管辖；（五）违法行为没有超过追诉时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立案。</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进行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 立案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指定案件承办人员，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并由向被调查人出示执法证件。</p> <p>2-3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第十五条 调查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事实，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作出书面决定。</p> <p>2-5、《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五条 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在受理案件调查终结时，应当就下列事项进行审理：（一）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二）定性是否准确；（三）适用法律是否准确；（四）程序是否合法；（五）规定的处罚意见是否适当。经审核发现调查程序存在问题的，可以要求调查人员重新调查或者补充证据。</p> <p>2-6、《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 审理结束后，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决定：（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罚适当，确应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情节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及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移送案件等事项的，移送司法机关。</p> <p>2-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2-8、《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不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当事人告知给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当事人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p> <p>2-9、《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法行为轻微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当场组织听证。</p> <p>2-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提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国土资源听证规定》。</p> <p>2-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四）行政处罚履行的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2-12、《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听证或者听证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不能成立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包括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的情况。《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印章。</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4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5.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第八十条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 1998年12月27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上30元以下。</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应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会审阶段：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4	行政处罚	违反《土地管理法》的处罚	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 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国土资源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来信、来访等违法行为，应予以登记，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国土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国土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5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1. 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07年8月30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p>（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p> <p>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2011年1月8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5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为的处罚	2. 对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七十二号，2007年8月30日施行）</p> <p>第四十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者作其他处理。</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48号，2011年1月8日颁布）</p> <p>第二十条 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条件。</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p> <p>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第四十二条 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6	行政处罚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2年内恢复种植条件，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p> <p>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应及时制止，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会审阶段：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主持召开会审会议，就本级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机构提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进行审议，并自签收之日起30日内提出会审意见。</li> <li>告知阶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阶段：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阶段：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56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规章】《辽宁省不动产登记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2017年5月1日施行）</p> <p>第四十七条 伪造、变造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或者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收缴；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调查条例》行为的处罚	对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518号，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p> <p>（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p> <p>（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p> <p>（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p> <p>【部门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45号，2009年5月3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p> <p>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1990年5月19日颁布）</p> <p>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1.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的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的,发出催缴通知,可以依法加处罚款,仍不履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2.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三十九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 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的，发出催缴通知，可以依法加处罚款，仍不履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3.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p> <p>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用地手续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听取当事人便捷陈述并做记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共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策责任：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依照相关规定进行集体讨论，作出具体处罚内容的决策。 6、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7、送达责任：相关行政处罚文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等处罚项目。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4.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取证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阶段责任：国土资源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来信、来访等违法行为，应予以登记，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li> <li>2. 调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li> <li>5. 决定阶段责任：国土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国土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的行为的处罚	6.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第四十三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责任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立案阶段责任：国土资源局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来信、来访等违法行为，应予以登记，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阶段责任：国土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国土部门根据审查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国土部门可以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1.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在实施土地复垦工程前，应当依据审查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将土地复垦方案和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一并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p> <p>第五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将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规划设计报所在地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涉嫌土地矿产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p> <p>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2.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p> <p>第三十八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规定预存土地复垦费用的的处罚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的,发出催缴通知,可以依法加处罚款,仍不履行生效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2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的行为的处罚	3.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12月11日国土资源部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年3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五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对生产建设活动损毁土地的规模、程度和复垦过程中土地复垦工程质量、土地复垦效果等实施全程控制，并对验收合格后的复垦土地采取管护措施，保证土地复垦效果。</p> <p>第五十二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开展土地复垦质量控制和采取管护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592号，2011年3月5日颁布）</p> <p>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接到举报或相关部门转送、巡查发现涉嫌土地矿产的违法行为（上级交办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li> <li>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报分管领导批准召开案件会审会；重大案件须提交局长办公会或更高层次研究。</li> <li>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符合刑事案件移送条件的，及时移送。</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当事人履行处罚决定的，及时结案；未履行处罚决定，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按程序下达催缴（告）通知书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li> <li>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2年1月31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未依法履行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立案责任：发现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未依法履行变更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国土资源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国土资源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向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或向当事人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或向社会通报，或停办相关审批手续等。</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p>【政府规章】《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辽宁省政府令第188号，2006年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临时占用基本农田未按期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li> <li>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li> <li>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li> <li>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li> <li>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2年7月2日颁布）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立案责任：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2.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2年7月2日颁布） 三十八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立案责任：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li> <li>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3.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2年7月2日颁布）</p> <p>第三十九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li> <li>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2012年7月2日颁布） 第四十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立案责任：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li> <li>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li> <li>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li> <li>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li> <li>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li> <li>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li> <li>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处罚	1.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p> <p>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p> <p>2.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p> <p>3.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处罚	2.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及违反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政府规章】《辽宁省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省政府令80号，2004年6月27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在村庄和集镇规划区内，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和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和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按建筑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0元至50元罚款。</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li> <li>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li> <li>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处罚	3.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等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为的处罚	4.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国有化石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时，未办理馆藏化石移交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05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正）</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p> <p>（一）国有化石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时，未办理馆藏化石移交手续的；</p> <p>（二）采掘单位未将采掘获得的全部化石清单如实报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明确责任，适时检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擅自采掘化石尚不构成犯罪的，以及未按照经专家评审的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行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05年5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9月25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掘化石尚不构成犯罪的，以及未按照经专家评审的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所采掘的化石和其他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明确责任，适时检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8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1997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p> <p>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li> <li>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li> <li>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础测绘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2009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p> <p>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p> <p>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49	行政处罚	对违反《基础测绘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拆除或者擅自移动基础测绘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p> <p>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p> <p>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0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2006年5月27日颁布）</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审核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77号，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二条 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li> <li>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li> <li>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1. 对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等行为的处罚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2015年6月1日施行）</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地、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三）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处5000元罚款；</p> <p>（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p> <p>（五）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六）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50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或者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p> <p>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p> <p>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2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行为的处罚	2.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93号2015年6月1日施行）</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视情节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监督和测量标志保管单位、人员查询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地图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p>【政府规章】《辽宁省地图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在地图产品上刊载广告影响地图表示的正确性和主体性或者刊载广告超过地图版面的四分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li> <li>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li> <li>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辽宁省测绘成果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成果管理规定》（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85号，2013年10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属于非经营性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属于经营性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篡改或者伪造测绘成果的；</p> <p>（二）擅自复制、转让或者转借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p> <p>（三）擅自向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的；</p> <p>（四）擅自改变测绘成果的利用目的和范围的；</p> <p>（五）测绘成果利用单位的主体发生变更，未重新提出利用申请的；</p> <p>（六）利用目的实现后或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的任务完成后，未及时按规定回收、销毁测绘成果及其衍生产品的。</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li> <li>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li> <li>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5	行政处罚	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2019年3月2日修正）</p> <p>第三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二）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p> <p>有前款第（二）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批准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明确责任，适时检查。	涉及撤销省级批准除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5	行政处罚	违反《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古生物化石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80号，2011年1月1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 古生物化石收藏单位不符合收藏古生物化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已严重影响其收藏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安全的，由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收藏单位代为收藏，代为收藏费用由原收藏单位承担。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加强业务指导培训，明确责任，适时检查。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系统，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2.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1.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3.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4.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2009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p> <p>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p> <p>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p>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5.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2009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li> <li>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li> <li>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li> </ol>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6.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测绘项目发包单位将测绘项目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的，由测绘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li> <li>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li> <li>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7. 将对测绘项目转包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p> <p>【规章】《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测绘局令第6号，2010年11月30日修正） 第四条 测绘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测绘主管部门管辖，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依规定。第七条 省级以下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法规规定管辖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行政处罚案件。</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li> <li>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li> <li>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li> </ol>	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8.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政府规章】《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4号，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由测绘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li> <li>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li> <li>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9. 对不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li> <li>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li> <li>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li> </ol>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暂扣或吊销省级案发资质除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0.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2006年5月27日颁布）</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li> <li>2.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li> <li>3.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1.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出版、展示、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2. 对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测绘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2009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责令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补测或者重测；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给用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2001年5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房产测绘及成果应用的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li> <li>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li> <li>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li> </ol>	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3.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p> <p>（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p> <p>（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p> <p>（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p> <p>（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毁损。</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p> <p>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p> <p>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6	行政处罚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行为的处罚	14. 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七号，2017年4月27日第二次修订）</p> <p>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国测办字〔2003〕17号）</p> <p>第二条 测绘管理工作中的国家秘密范围：一、绝密级范围：（一）公开或泄露会严重损害国家安全、领土主权、民族尊严的；（二）公开或泄露会导致严重外交纠纷的；（三）公开或泄露会严重威胁国防战略安全或削弱国家整体军事防御能力的。二、机密级范围：（一）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重要军事设施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二）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安全警卫目标、设施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三、秘密级范围：（一）公开或泄露会使保护国家秘密的措施可靠性降低或者失效的；（二）公开或泄露会削弱国家局部军事防御能力和重要武器装备克敌效能的；（三）公开或泄露会对国家军事设施、重要工程安全造成威胁的。</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li> <li>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li> <li>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li> </ol>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1. 对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2.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li> <li>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li> <li>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3.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li> <li>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li> <li>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li> </ol>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4.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1.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5. 对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 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 2015年11月26日颁布)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未在地图的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 或者未按照有关规定送交样本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6.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 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 2015年11月26日颁布)</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 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 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li> <li>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li> <li>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li> </ol>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 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地图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7.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4号，2015年11月26日颁布）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1. 通过自然资源部执法综合监管平台系统对各地违法核查处理情况进行全程跟踪； 2. 通过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和约谈问责制度督促地方依法履职； 3. 通过案件督办和挂牌督办制度跟进重大案件处理。	按照审批权限管理，涉及降低省级颁发资质和吊销省级颁发资质除外。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8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p>【规章】《国有企业改革中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令第8号 1998年2月17日）第六条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须由国家控股的关系国计民生、国民经济命脉的关键领域和基础性行业企业或大型骨干企业，改造或改组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组建企业集团的，涉及的划拨土地使用权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可以采取国家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p>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二、各领域重点任务（四）完善国有土地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事业单位等改制为企业的，允许实行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政策。……”</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主要包括蓝线图以及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等法定材料）。</li> <li>3. 决定阶段责任：制作用地通知、建设用地批准书、红线图；按时办结；</li> <li>4. 送达阶段责任：核发用地批复文件；信息公开。</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用地地审批档案；做好用地项目开工竣工的监督检查。</li> <li>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li> </ol>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59	其他行政权力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收回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所有权人上报的土地收回申请及资料。</p> <p>2. 审查责任：核实资料真实性及权属。</p> <p>3. 送达责任：将会审资料上报县政府审批，将收回告知书下发所有权人。</p> <p>4. 监管责任：对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0	其他行政权力	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领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二十三）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采矿权人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构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登记管理机构在其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10个工作日后，补发新的采矿许可证，补发的采矿许可证登记内容应与原证一致，并注明补领时间。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 受理责任：</p> <p>（1）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材料；</p> <p>（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p> <p>（3）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p> <p>（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 送达责任：依法制作采矿权登记、转让、变更、延续保留许可、注销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p> <p>5. 事后监管责任：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1	其他行政权力	采矿权抵押备案		<p>1.《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第五十七条规定“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p> <p>2.《关于停止执行〈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89号）</p> <p>3.《关于采矿权人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56号）</p> <p>4.原国土资源部2018年2月9日全国视频会议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原有做法，为有需求的申请人做好相关抵押备案工作。”</p>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p>1.受理责任： （1）公示办理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材料； （2）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受理申请，并出具《受理通知书》； （3）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4）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送达责任：依法制作采矿权登记、转让、变更、延续保留许可、注销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p> <p>5.事后监管责任：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2	其他行政权力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592号）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责任：(1) 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2)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3)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4)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5)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6)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2. 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踏勘，会同相关科室会审。3. 决定责任：审查通过后并依法作出准予许可的，制作《临时用地批准书》；不予批准的，制作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4. 送达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5. 事后监督责任：(1) 被许可人未依法履行开发利用自然资源义务或者未依法履行利用公共资源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被许可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2) 符合法定情形的，撤销行政许可。(3) 符合法定情形的，办理行政许可注销手续。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备注
		项目	子项				
63	其他行政权力	建筑设计方案审查核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三款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	彰武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li> <li>2. 审查责任：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材料进行审查。</li> <li>3. 决定责任：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li> <li>4. 送达责任：依法送达《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不予办理的书面通知。</li> <li>5. 事后监管责任：对未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改动《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中的规划指标，在办理规划设计方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过程中进行监督；</li> <li>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